|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行政检查 | 1000-I-00401-141127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 【法律】《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对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未按规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决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5.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 行政检查 | 1000-I-00402-141127 |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五条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第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 |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社会保险费征缴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未按规定对社会保险费征缴进行监督检查； 2.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决定； 3.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或检查不力导致社保基金受到损害的； 4.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行政检查 | 1000-I-00403-141127 | 对社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的稽核 | 1.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第二条 第三条 |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进行稽核。 2.处置责任：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的稽核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未按规定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进行稽核； 2．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决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5.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行政检查 | 1000-I-00404-141127 | 对社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的稽核 | 2.企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第二条 第三条 |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企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进行稽核。 2.处置责任：对企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的稽核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未按规定对企业养老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进行稽核； 2．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决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5.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行政检查 | 1000-I-00405-141127 | 对社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的稽核 | 3.失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第二条 第三条 |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失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2.处置责任：对失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失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未按规定对失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进行稽核； 2．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决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5.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子项** |
| 行政检查 | 1000-I-00406-141127 | 对社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的稽核 | 4.工伤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第二条 第三条 |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工伤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 2.处置责任：对工伤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稽核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工伤保险费缴费和领取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未按规定对工伤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进行稽核； 2．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决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5.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